

#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资助贫困学生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切实做好资助高校经济困难学生工作的精神，建立健全以奖学金、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困难补助等多种形式的资助体系，确保我院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上不了学或中途退学，根据国家和省有关学生资助政策，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奖学金

（一）奖学金指我院设立的各种形式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专项奖金，社会各界、企业等所设立的奖学金。

（二）奖学金来源包括：财政专项资金，从所收学费中提取资金，团体、个人捐资等。

（三）国家奖学金按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执行。

（四）学院奖学金评比按《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细则》规定执行。

（五）社会团体、企业等捐款的奖学金按相关规定执行。

## 二、助学贷款

（一）认真执行上级部门有关精神，积极推进国家助学贷款工作。

（二）积极推动银校合作，主动配合银行，认真履行责任和义务，精心组织实施国家助学贷款的各项政策和相关规定。

（三）学生助学贷款按《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助学贷款办法（试行）》执行。

## 三、勤工助学

（一）筹措勤工助学资金，资金从当年所收学费总额中提取。

（二）学院设立助教、助管、实验室及后勤服务等各项岗位，安排学生参加劳动取得报酬，优先安排经济特别困难品学兼优的学生。

(三) 勤工助学办法按《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勤工助学实施条例》执行。

#### **四、学费减、缓，困难补助**

(一) 家庭特别困难、因临时突发性灾害发生的意外困难学生，符合有关规定的可申请学费减、缓，困难补助。

(二) 每学年新生入学时，对被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而不能按时交费的学生，按学院有关规定通过办理申请缓交、申请助学贷款等手续后可先行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减交学费在学期中执行。

(三)、学费减、缓及困难补助办法按《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学费减、缓、困难补助办法（试行）》执行。

(四) 对申请缓交学费的学生，学院与学生达成协议，确定缓交期限。

(五) 高等教育属于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学费及住宿费。未按学院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相关条件的不予注册。

(六) 对恶意欠费逃费的学生，根据有关规定不发放各种奖、助学金；学费不予减、缓；不发放困难补助；取消各种评优资格等。

**五、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由学生处、财务处负责解释。**